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印發

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2298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，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五條「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，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，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。」然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共 13 款，未將原住民族地區列入各級政府平時應依全責實施減災事項，且原住民族地區之災防資源更為嚴重缺乏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「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，依本法之原則修正、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。」災害防救法尚未有保障未周之處，爰擬具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五條「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，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，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。」此乃法律所規定國家應重視原住民族地區之規定。
- 二、查 106 年發生火災消防車全國平均八分鐘抵達火災現場，都會區 5 分鐘即可抵達，然極高比例原住民族地區皆於交通不便之地區，部分原住民族地區距離最近消防分隊車程達 20 分鐘以上。
- 三、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廣，人口較分散，災害防救受地形、距離影響成本較高，但災害準備金預算分配中，以全縣皆為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為例，每平方公里分配到的災害準備金僅為全台平均的七分之一，足見原住民族在於整體災害防救上之保障仍有加強之空間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

連署人：孔文吉 廖國棟 陳學聖 蔣乃辛 童惠珍  
沈智慧 林為洲 林麗蟬 陳宜民 林德福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徐志榮 馬文君 許淑華 黃昭順 陳超明  
呂玉玲 柯志恩

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，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：</p> <p>一、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、經費編列、執行及檢討。</p> <p>二、災害防救教育、訓練及觀念宣導。</p> <p>三、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。</p> <p>四、治山、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。</p> <p>五、老舊建築物、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、設備之檢查、補強、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。</p> <p>六、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、地質、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、蒐集、分析及建置。</p> <p>七、災害潛勢、危險度、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，及適時公布其結果。</p> <p>八、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。</p> <p>九、災害防救團體、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、輔導、協助及獎勵。</p> <p>十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。</p> <p>十一、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。</p> <p>十二、<u>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特殊防救措舉</u>。</p> <p>十三、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</p>	<p>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，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：</p> <p>一、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、經費編列、執行及檢討。</p> <p>二、災害防救教育、訓練及觀念宣導。</p> <p>三、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。</p> <p>四、治山、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。</p> <p>五、老舊建築物、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、設備之檢查、補強、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。</p> <p>六、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、地質、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、蒐集、分析及建置。</p> <p>七、災害潛勢、危險度、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，及適時公布其結果。</p> <p>八、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。</p> <p>九、災害防救團體、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、輔導、協助及獎勵。</p> <p>十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。</p> <p>十一、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。</p> <p>十二、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、交流及國際合作。</p> <p>十三、其他減災相關事項。</p>	<p>一、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五條「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，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，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。」此乃法律所規定國家照顧原住民族之義務。</p> <p>二、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廣，人口較分散，災害防救受地形、距離影響成本較高，但災害準備金預算分配中，以全縣皆為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為例，每平方公里分配到的災害準備金僅為全台平均的七分之一，足見原住民族在於整體災害防治上之保障仍有加強之空間。</p>

建立、交流及國際合作。  
十四、其他減災相關事項。

前項所定減災事項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。

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實施有關減災事項。

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、區域、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所定減災事項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。

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實施有關減災事項。

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、區域、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。